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 在公司（上海浦东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现根据公司融资需要及兴业银行的审批

情况和双方的沟通进展,拟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8-051）。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